

事件紀要

日期	編號	事件
26.10.00	1	<p>財經事務局與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舉行的定期會議</p> <p>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致函財經事務局，建議將股份價格跌至 1 仙以下、攤薄股值而令小股東利益受損及細價股激增等問題，列為與財經事務局舉行的定期會議的議程項目。</p>
27.12.00	2	<p>財經事務局(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甄美薇)致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當時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冼達能)，反映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關注的事情，並就下次與協會舉行的會議徵詢其意見。</p>
2000 年 年底	3	<p>證監會內部討論了香港市場存在大量細價股的問題，並討論了財經事務局的來函(見上文第 2 項)。</p>
28.12.00	4	<p>首次就解決細價股問題提出的建議</p> <p>證監會(冼達能)告知財經事務局(甄美薇)，證監會已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討論有關事宜好幾年。</p> <p>證監會(冼達能)同時解釋香港買賣價格低於 1 仙的股份的機制，以及美國把價格低於 1 美元的股份列為“細價股”的制度。他亦請財經事務局留意香港有大量 1 元以下股份的情況，以及“細價股”易受市場操控的問題。</p> <p>證監會(冼達能)在解釋強制股份合併的構思時說:-</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一項處理辦法，或許是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須高於 1 元。</p>

日期	編號	事件
28.12.00 (續)	4 (續)	<p>2. 不得採取會導致股份價格跌至 1 元以下的企業行動(例如股份拆細或派送紅股)。</p> <p>3. 如股價超過 30 天或在 90 天內有超過 60 天低於 5 角，須強制合併，令價格達至 1 元以上。</p> <p>以上將會是激烈的措施，預期會遇到阻力，但可向市場傳達清楚信息，表明政府及規管機構希望提高市場質素。”</p>
2001 年 年初	5	香港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進行非正式磋商。
02.01.01	6	證監會(冼達能)致函財經事務局(甄美薇)，隨函付上報章專欄文章，指經紀所收取的股票登記費用，亦是細價股的另一問題。
15.02.01	7	信報專欄作家(林行止)認為，如要解決細價股問題，必須要求股份合併，或將那些拒絕股份合併的公司除牌。
16.02.01	8	<p>財經事務局(甄美薇)致函證監會(冼達能)，提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的報章評論(第 7 項)，並表示需要就各項可能的解決方法諮詢市場意見:-</p> <p>“ 我們的關注有兩方面：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投資者的保障。後者是有根據的，因為細價股合併後，股東需要支付額外的股票登記費。股價再跌的話，則整個過程又再重複。除牌則只會令小股東無法透過交易所將所持的股份變現。美國的模式著重交易所的聲譽問題，因此未必適用於香港。”</p>

日期	編號	事件
16.02.01 (續)	8 (續)	“我知道你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商討這問題。由於現時並無清楚明確的對策，我認為明智的做法是就這問題徵詢市場意見。”
	9	證監會(冼達能)答覆財經事務局(甄美薇)如下:- “現時很多人都關注到股份合併後簽發股票證書的收費問題，但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如果我們能找到解決方法，我們會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10.05.01	10	信報報道，香港交易所副營運總裁霍廣文表示，香港交易所會要求細價股合併而非除牌。
13.06.01	11	證監會收到一名市民的來信，其中建議包括:- “連續兩年虧蝕或股價低於 5 角的公司，均應除牌。” 證監會相信這是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因此決定把回覆登載在其網頁上。
30.07.01	12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合併諮詢文件第一稿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助理總監麥貝利先生)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股份合併諮詢文件的第一稿。該份文件重心在於技術方面的問題，即香港交易所自動交易系統無法處理股價低於 1 仙的交易。 文件中亦載有一項建議，規定細價股(即股票收市價在 3 個月內共計有 20 個交易日跌至 1 仙或以下)須予合併，以提高股價至 1 角或以上。另外，任何企業行動均不得令股份每股理論價格降至 1 角以下。

日期	編號	事件
30.07.01 (續)	12 (續)	<p>文件擬稿表示:-</p> <p>“股票一般是經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可使用自動對盤系統交易的股票，最低股價為 1 仙。透過半自動對盤系統，股票可以低於 1 仙的價格成交。在半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交易，不及在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交易般具透明度。聯合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不宜長時間在半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因此，聯合交易所建議，倘發行人的股票收市價跌至[1 仙](原文有方括號)或以下，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提交建議，把股份價值提高。聯合交易所會視合併發行人證券的建議為可予接受的方案。”</p> <p>“聯合交易所建議把最低股價訂為 1 角。發行人不得採取派送紅股、股份拆細、公開發售、供股，以及其他企業行動，致令“理論”股價較最低股價為低。”</p>
08.08.01	13	<p>證監會對股份合併諮詢文件第一稿的意見</p> <p>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總監紀禮富)就細價股股份合併文件的第一稿提出意見。</p> <p>證監會認為香港交易所的建議不足以處理較重大的問題，即股市操控者集中操控細價股的情況。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最低股價約為 1 元及 5 元。</p> <p>以下為證監會的答覆:-</p> <p>“[香港交易所]的文件只解決細價股的其中一項問題 — 如何處理股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所能處理的界線的股份(即股價在 1 仙以下的股份)。較重大的問題是股市操控者集中操控細價股的情況。”</p>

日期	編號	事件
08.08.01 (續)	13 (續)	<p>“[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最低股價約為 5 元及 1 元。我們知道以 1 元作為股票合併的界線會對在交易所上市遠多於一半以上的股份造成影響，但這並不構成設定較低的最低股價的理由，而我們需要做的是對現有發行人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p>
03.09.01	14	<p>財政司司長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的例會</p> <p>證監會主席告知財政司司長，“香港交易所正檢討其上市規則，以精簡及加強規則的執行。”</p> <p>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亦有出席會議。</p>
24.9.01	15	<p>證監會就一封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信件(第 11 項)，在其網站登載了一條有關細價股的問答:-</p> <p>“連續虧蝕超過兩年或股價偏低，並非必然代表一間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有形資產。其他外來因素亦可能導致公司持續虧蝕或股價偏低，例如全球經濟放緩或市場氣氛欠佳等。”</p> <p>“基於上述因素，監管機構不宜單純因為一間上市公司連續超過兩年錄得虧蝕或股價偏低便將該公司除牌。”</p> <p>證監會(紀禮富)曾就這項網站資料的更新，致函香港交易所(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李潔英女士)。</p>
01.11.01	16	<p>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向財經事務局提供一些上市公司攤薄小股東權益的例子，並建議香港交易所跟進該等事件。</p>
02.11.01	17	<p>財經事務局(甄美薇)致函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總監李律仁先生)，反映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所關注的事項，並將該協會提供的具體例子轉交證監會。</p>

日期	編號	事件
02.11.01 (續)	17 (續)	<p>財經事務局(甄美薇)把信件副本送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和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李潔英)，並告知香港交易所，財經事務局鼓勵該協會直接向香港交易所表達意見，以及建議香港交易所在制訂建議，處理攤薄股值及其他保障投資者事宜時，邀請該協會參與。</p>
28.11.01	18	<p>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第 124 次聯絡委員會月會</p> <p>在會上，除牌和細價股事宜分開獨立討論。</p> <p>在除牌方面，有關討論集中在上市委員會的立場，以及為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應全面探討是否可以重整架構的論點。證監會表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以在討論除牌建議時一併考慮。</p> <p>至於細價股方面，與會者注意到香港交易所正在擬備一份政策文件的擬稿。</p>
03.12.01	19	<p>證監會董事局會議</p> <p>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向董事局匯報其就香港上市公司和企業管治質素進行的內部研究。</p>
12.12.01	20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就一套旨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但與細價股無關連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擬稿，致函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歐達禮)。</p> <p>香港交易所對證監會在建議尚未定稿，以及未經上市委員會審議前，將諮詢文件擬稿交予其轄下股東權益小組進行討論，表示疑慮。香港交易所要求證監會，除非事先經香港交易所同意，否則不應將政策文件擬稿交予股東權益小組進行討論。</p>

日期	編號	事件
12.12.01 (續)	21	<p>證監會主席給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信</p> <p>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致函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 並附上證監會就上市公司和企業管治素質進行的內部研究報告。有關文件經證監會董事局在早前會議審議(第 19 項)。證監會主席告知財經事務局, 證監會董事局對證券發行人的素質表示關注, 並已要求證監會職員就此提供解決辦法。證監會主席提出在翌日與財經事務局召開的定期聯絡會議上, 討論有關事宜。</p>
13.12.01	22	<p>財經事務局與證監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聯絡會議</p> <p>與會者同意財經事務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最高主管應舉行三方會議, 監察影響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的重要事項的整體進展。</p>
14.12.01	23	<p>證監會(歐達禮)回覆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十二月十二日的來函(第 20 項), 解釋有關與轄下股東權益小組討論香港交易所的建議的立場。</p>
20.12.01	24	<p>財經事務局(甄美薇)致函請證監會主席就首次三方會議的議程項目提出建議。</p> <p>籌備有關會議時, 財經事務局強調戴維森報告(即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發表的報告)所載, 有關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獨立性, 以及法例賦予證監會在監管市場營運機構的權力。</p>
	25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召開年終回顧簡報會, 提及“檢討除牌程序”是香港交易所在二零零二年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p>
	26	<p>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合併諮詢文件第二稿</p> <p>香港交易所(麥貝利)提交股份合併諮詢文件第二稿供證監會審議。</p>

日期	編號	事件
20.12.01 (續)	26 (續)	<p>諮詢文件包括有關細價股份合併的修訂建議，即股票在[最長 3 個月內]多於[30 天]收市價為 1 角或以下，必須合併至 2 角或以上的水平。此外，因企業行動而導致之理論價亦不得低於 3 角。(原文有方括號)</p> <p>在發送給證監會的電郵中，香港交易所根據其對市場影響所作評估，為其建議提出支持論據:-</p> <p>“正如貴會所留意到，把價格設定在[5 元及 1 元]水平將會影響大量的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約有 63 至 65% 的股價低於 1 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並沒有公司的股價高於 5 元，而主板亦只有約 8% 的公司的股價高於 5 元。”</p> <p>“因應貴會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修訂有關建議，現建議將合併價格定為 1 角。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的過去三個月股價計算，是項建議會對主板 93 間公司及創業板 6 間公司有所影響。此外，建議的最低股價亦由 1 角提升至 3 角。”</p> <p>“將合併價格設定為 1 角後，有關公司的股價要進一步下跌 90%，才會到達 1 仙的水平，即股份再沒可能通過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同樣地，將最低股價定為 3 角後，股價要有相當大的跌幅才會跌至合併價格。”</p>
約在 20.12.01 及其後時間	27	證監會(李律仁)與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在數次的電話交談中就股份合併的建議事宜進行討論。

日期	編號	事件
約在 20.12.01 及 其後時間 (續)	27 (續)	在討論中，香港交易所認為，股份合併將會減少上市公司的股票數目，而有關股票的流通性亦會因而減低。證監會解釋，股票的價格僅屬“名義價格”，而“交易單位”實際是以每手股份為單位；因此，股份合併一事，除了會因股價偏低而誤使投資者認為股價便宜外，與股份的流通性並無關係。李律仁表示，他會將有關的考慮因素詳列在函件中。
	28	其後，在進一步回覆香港交易所前，證監會行政人員就與股份合併有關的各項問題進行內部討論，並研究有關歷史數據，以及就費用上的影響作出估計。
21.12.01	29	<p>證監會主席給香港交易所主席的信</p> <p>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致函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告知證監會就市場素質的內部研究報告結果，對香港上市市場的素質給人日趨下滑的印象表示關注，並且提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所有需要盡快合作，以期扭轉這令人不安的趨勢，辦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素質優良的公司； • 提高披露標準及加強執行有關條款；以及 • 就公司上市、退市及監察上市公司制訂持續有效的質素保證準則。 <p>至於除牌問題，該信表達了以下觀點:-</p> <p>“當一間公司明顯不再有任何可靠業務來支持其上市地位，便應將有關公司除牌。”</p> <p>信件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p>

日期	編號	事件
29.12.01	30	<p>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就基金組織協議第四條進行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磋商，基金組織問及香港會否像其他市場一樣，對持續表現欠佳的上市公司有除牌規定。經徵詢證監會意見後，財經事務局回覆基金組織，扼要闡述根據《上市規則》而設的現行機制。</p>
19.01.02	31	<p>香港交易所主席對證監會主席來信的回應</p> <p>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在給證監會主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信(第 29 項)的覆函中，概述了香港交易所就市場素質問題所做的工作，並提及股份合併的建議。</p> <p>有關細價股方面，香港交易所主席表示，香港交易所同意宜設定最低交易價格，並已提出建議，如股價低於 1 角超逾 20 日，有關股票的發行人應把股份合併至 2 角的理論價格。隨函夾附的一份“主要行動項目摘要”一覽表指出，這兩項事宜(即股份合併建議及除牌建議)或可合併，同時作出諮詢。</p> <p>信中指出:-</p> <p>“我們已把改善我們的除牌機制列為本年優先處理項目之一。我們預計除牌機制項目會檢討持續上市資格，並處理需加快除牌程序事宜。我們計劃於本年首季完成研究，並制訂改革建議，以便與貴會行政人員討論。視乎討論結果，我們可於第二季諮詢市場。”</p>

日期	編號	事件
19.01.02 (續)	31 (續)	<p>“至於細價股，我們同意宜設定最低交易價。如你所知，我們在過去一年一直與貴會的行政人員商討此事。我們已提出建議，如股價在 3 個月內多於 20 天低於 1 角，有關股票的發行人必須將股份合併至 2 角的理論價。我們亦建議禁止發行人作出任何會導致理論股價低於 3 角的企業行動。我們已向貴會的行政人員提交諮詢文件的擬稿，尋求意見。視乎所得意見而定，我們建議在本年第二季諮詢市場。”</p> <p>隨函付上的一覽表指出:-</p> <p>“ 視乎[與證監會行政人員的討論]結果及諮詢市場的時間安排而定 可考慮將該兩項事宜合併，同時作出諮詢。”</p> <p>信件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p>
24.01.02	32	<p>首次三方會議</p> <p>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事宜。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亦有出席。</p> <p>與會者注意到，為提高市場素質，香港交易所除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外，亦正研究除牌機制及檢討上市資格。</p> <p>證監會主席承諾，會加速審議香港交易所提出強制把股價跌至低於 3 角的細價股合併的建議(見下一項)。</p>
25.01.02	33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股份合併文件第二稿的意見</p> <p>證監會(李律仁)就香港交易所股份合併文件的第二稿致函香港交易所(麥貝利)(第 26 項)。</p>

日期	編號	事件
25.01.02 (續)	33 (續)	<p>證監會表示，香港交易所股份合併文件的第二稿仍然未能達到有關素質和市場看法的最終目的。證監會認為訂定最低股價可能是確保素質的重要措施，不過，證監會也注意到有評論反對這個方法。</p> <p>證監會重申最低股價應該是 1 元。</p> <p>證監會亦認為事情應交由市場人士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討論，這樣對事情會有裨益，而一份載有相關考慮因素的公眾諮詢文件，將有助討論。</p> <p>證監會答覆的摘錄值得原文引述如下:-</p> <p>“細價股的問題並非只是自動對盤系統如何處理股價每股低於 1 仙的交易。事實上，如果系統功能是唯一受關注的問題，我們會同意 1 角 / 3 角的建議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然而，真正的問題涉及市場素質和市場看法的問題，比功能問題更加複雜。”</p> <p>“我們的分析所依據的大前提正是，如你在電郵所說，股價只屬“理論”價格。(有些人亦稱此為“名義”價格。)股價並不反映投資者在交易時應支付或收回多少款項。“交易單位”是以多少手計算，而不是股票的數量。”</p> <p>“但有一點很重要的是，名義價格會導致投資者 — 錯誤地 — 認為價格低至仙位的股價“便宜”。本地市場從業員早已指出這種投資者心態。海外市場亦有類似經驗。(美國的細價股討論便是經常引用的例子。)”</p>

日期	編號	事件
25.01.02 (續)	33 (續)	<p>“部分發行人為迎合這種心態會就其股本作出安排，使股價低至仙位，這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對於整體市場發展，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會誤導投資者，並可能導致股票淪為“博彩號碼”，而非對企業作出投資。事實上，許多評論員經已指出，散戶投資者“買號碼”的現象有違提高香港市場素質的發展路向。”</p> <p>“我們訂定最低股價的長遠目的，是防止公司和投資者把股票視作“博彩號碼”，以及鼓勵他們着眼於股票的素質。以 1 元作為最低股價具有心理上的重要性，亦可提高本港的國際形象。(其他設有最低股價規則的市場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德國的 Neuer 市場及內地市場，均把最低股價定為其法定貨幣的最低整數值，例如 1 美元、1 歐元及人民幣 1 元等。事實上，相比之下，以港幣 1 元作為最低股價，其絕對價值甚低，但這是依循國際慣例的做法。)”</p> <p>“事實上，你們或許也知道，兩名甚受重視的評論員最近呼籲把最低股價定為港幣 1 元。(請參閱信報一月九日所刊登曹仁超的文章，以及 David Webb 一月六日刊登於網站(網址：webb-site.com)的文章。)”</p> <p>“我們明白到把最低股價定為 1 元會影響許多發行人。因此，我們應給予較長的過渡期，讓有關公司充分準備，而投資者亦可作出適應。然而，必須立即做的是，公眾諮詢文件應清楚列明(建議的)長遠的目標，並陳述正反兩面的相關考慮因素。”</p>

日期	編號	事件
25.01.02 (續)	33 (續)	<p>該信詳盡分析了股份合併的方法和成本，以及每手股份如何相應減少，並帶出以下結論:-</p> <p>“我們理解到一下子把最低股價定為 1 元可能過於急進，故此或許有需要分階段實施。然而，這個政策目標是相當重要的。在公眾諮詢文件內，必須清楚表明這個目標，並陳述正反兩面的相關考慮因素，其中一部分上文已討論過。</p> <p>在此順帶一提，正如我向李潔英所提及，我們同意修訂持續上市資格、除牌程序，以及有關所謂借助買殼上市的規則，是確保市場素質的基本要求。但訂定最低股價亦可說是一項重要措施。我們知道有人反對這做法，而我們對此仍保持開放態度。不過，這問題應交由市場人士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討論，這樣對事情會有裨益，而一份載有相關考慮因素的公眾諮詢文件，將有助討論。”</p>
28.01.02	34	<p>財經事務局(區璟智女士)在該局(甄美薇)於同日發給證監會(秘書長雷祺光先生)的電郵中，就有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的事項作補充，其中提及除牌及細價股事宜:-</p> <p>“請同時注意，委員會副主席胡經昌議員在會議中特別問及，是項有關[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檢討是否有處理其利益相關者對除牌及細價股問題所關注的事宜。”</p> <p>“根據香港交易所剛提供予證監會的時間表所載，我們告知胡議員香港交易所會分別就上述兩事項作諮詢。有關建議大概會在五月至七月期間準備就緒，屆時我們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p>

日期	編號	事件
29.01.02	35	證監會(李律仁)把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致香港交易所(第 33 項)的信件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局(甄美薇)，以供參閱。
07.02.02	36	證監會總監會議 李律仁向與會者簡報就香港上市市場素質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李律仁表示香港交易所正着手制訂更嚴格的除牌規則，以及制訂強制細價股合併的建議。李律仁亦提到與香港交易所就股份合併設定最低股價的討論內容。
26.02.02	37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第 126 次聯絡委員會月會 委員會就“持續上市資格 / 除牌”事宜進行的討論集中於設定最少股東數目作為一項須持續履行的責任。
01.03.02	38	統籌委員會會議(統籌委員會¹) 會議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主持，出席者包括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和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 與會者注意到香港交易所研究除牌機制的進展及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諮詢市場的計劃。
06.03.02	39	股東權益小組會議 證監會向股東權益小組提交有關香港上市市場質素的研究結果。小組討論了:-

¹ 二零零一年年中，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出資，委聘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一項顧問研究，題目為“在新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取得成功的計劃”。研究報告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提出多項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重要金融中心的建議。報告書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通過。一個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主席的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的代表。財經事務局代表出席會議的目的，是監察影響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事項的進展。

日期	編號	事件
06.03.02 (續)	39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細價股有關的問題； • 收緊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可能性；以及 • 更嚴格的除牌程序。 <p>會上，證監會並沒有提出任何關於股份合併或除牌的實際建議。</p>
19.03.02	40	<p>第二次三方會議</p> <p>與會者知悉香港交易所正進行《上市規則》第二階段的檢討，這一階段的檢討涉及強制細價股合併及可引致公司除牌的最低股價，作為其改善市場素質的部分措施。香港交易所表示，會於一至兩個月內與證監會討論有關建議。</p>
27.03.02	41	<p>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第 127 次聯絡委員會月會</p> <p>與會者討論了上市及持續上市規定。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表示，香港交易所會於四月底前傳閱一份諮詢文件的擬稿。</p>
17.04.02	42	<p>香港交易所舉行週年大會。</p>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記者表示，香港交易所將會發表一份關於除牌機制的諮詢文件。</p>
24.04.02	43	<p>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第 128 次聯絡委員會月會</p> <p>香港交易所表示有計劃在四月底前傳閱一份有關上市及持續上市規定的文件擬稿。與會者亦知悉財經事務局關注該工作項目，而公眾普遍支持制訂清晰的除牌政策。</p>

日期	編號	事件
30.04.02	44	<p data-bbox="592 286 1393 376">香港交易所首次上市資格及持續上市資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一稿</p> <p data-bbox="592 405 1393 539">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向證監會(歐達禮)遞交首次上市資格及持續上市資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一稿。</p> <p data-bbox="592 568 1331 607">原初的股份合併建議現已納入除牌建議內。</p> <p data-bbox="592 636 1302 674">諮詢文件擬稿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p> <ul data-bbox="592 703 1393 9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92 703 1393 792">• 設定最低收市價為 3 角，作為一項持續上市的資格。 <li data-bbox="592 822 1393 911">• 任何企業行動不得令股份理論價格下跌低於 3 角。 <li data-bbox="592 940 1393 981">• 設定最低首次公開招股價為 1 元。 <p data-bbox="592 1010 1393 1099">諮詢文件並不認為須為除牌股份另外設立交易平台進行股份交易:-</p> <p data-bbox="660 1128 1393 1451">“有意見認為須成立另一個交易平台，為除牌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提供渠道，在股份除牌後進行股份交易。我們則認為一套以質量為本，具透明度的除牌規則可向投資者傳遞足夠信息，並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採取行動及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除牌股份另設交易平台。”</p> <p data-bbox="660 1480 1393 1995">“我們明白要求發行人必須將最低收市價經常維持不低於建議的最低發行價 1 元，是不切實際的，因為股票市價定會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股份上市後發行人的業績或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宜將最低價定於 1 元以下，並且認為以 3 角作為評定持續上市資格的基準是合理的。就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來說，即使並無交易活動，亦有可能因輸入買盤價而令收市價上升。因此，我們認為除設定最低收市價外，亦應同時設定股份交易量的要求。”</p>

日期	編號	事件
30.04.02 (續)	45	<p>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向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季度的證監會季度報告。報告提到“香港交易所現正考慮引入更嚴格的除牌準則，從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素質。香港交易所會於第二季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p> <p>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亦收到一份證監會季度報告。</p>
2002年 5月至6月	46	<p>香港交易所(鄺其志及李潔英)接受一連串傳媒訪問及出席午餐會，透露香港交易所計劃就持續上市資格發表一份諮詢文件。</p>
06.05.02	47	<p>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黎志慧)審閱諮詢文件第一稿時，要求香港交易所(上市科總監劉玉蓮)提供一份載列當時在主板上市，但未能符合盈利規定的公司名單。</p>
07.05.02	48	<p>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向證監會提交一份獲豁免遵守溢利規定的公司名單。</p>
10.05.02	49	<p>證監會完成內部評估，計算可能受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擬稿內各項建議影響的公司數目。</p> <p>評估顯示僅約 20 家公司可能需要除牌，但超過 300 家公司須將股份合併。</p> <p>證監會透過其後與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討論，得悉後者亦曾進行類似評估，而結果亦相若。</p>
13.05.02	50	<p>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會議</p> <p>證監會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本港上市市場質素的研究報告，以供討論。證監會並無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任何有關股份合併或除牌的實質建議。</p>

日期	編號	事件
13.05.02 (續)	51	<p>證監會對諮詢文件第一稿的意見</p> <p>證監會(李律仁)在將於五月十四或十五日與香港交易所進行會議，討論諮詢文件第一稿前，將其初步意見及政策意見送交香港交易所(李潔英)。</p> <p>證監會再次表明最低招股價與交易價應該分別為 5 元和 1 元。證監會同時問及有關的過渡安排:-</p> <p>“我們仍然深信，最低招股價與交易價應該分別為 5 元和 1 元。我們的分析已詳列於我在數月前給你的信件。此外，3 角這個數字給人一種妥協和沒有決心的印象。投資者和市場可能會收到錯誤的信息。”</p> <p>“對於過渡安排，你們有何想法？”</p>
15.05.02	52	<p>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舉行首次特別會議討論諮詢文件的第一稿</p> <p>香港交易所的代表為上市科的李潔英、黃建耀、劉玉蓮及李月雲。</p> <p>證監會的代表為企業融資部的紀禮富、李律仁及黎志慧。</p> <p>有關制定最低股價作為持續上市資格，而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即會遭除牌的問題，證監會知悉香港交易所的解釋，即這是必要的手段，讓香港交易所可規定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令有關公司遵從規定。證監會同意，就政策而言，把最低股價水平與除牌掛鉤是合理的，因為股份合併是明顯的補救方法。將沒有合併股份或沒有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公司除牌則是最終的制裁。</p>

日期	編號	事件
15.05.02 (續)	52 (續)	<p>有關最低交易價格，證監會解釋了最低股價定為 1 元這項建議背後的理據。證監會表示，最低股價的界線，應交由公眾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討論，而諮詢文件必須列出正反的考慮因素，以及表明會有一段長的過渡期。</p> <p>香港交易所不同意把最低交易價格定為 1 元，因為轉變會過於倉促，但同意再考慮把最低交易價格定為 5 角或 3 角的建議。</p> <p>有關遭除牌的公司能否申請重新在創業板(作為另一交易平台)上市的問題，會議也有討論。證監會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並不反對讓有關公司在創業板重新上市。香港交易所則認為，就既定政策而言，設立創業板的目的是為了利便有發展潛力的公司集資。香港交易所不會把有意在創業板發行證券而又符合創業板規定的機構，拒諸門外，而這政策原則上同樣適用於從主板除牌的公司，但可能有需要訂立“冷靜期”，以免從主板除牌的公司可即時進入創業板。由於政策及創業板未來發展方向的問題，不屬諮詢文件的討論範圍，證監會同意稍後與交易所的業務組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p>
16.05.02	53	<p>證監會(黎志慧)向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及李月雲)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討論的若干政策事宜提出跟進問題，包括過渡安排的問題。</p>
17.05.02	54	<p>香港交易所(劉玉蓮)答覆證監會(黎志慧)有關過渡期的詢問時表示:-</p>

日期	編號	事件
17.05.02 (續)	54 (續)	“持續上市資格方面，現有發行人會獲寬限期一年，其後必須完全符合新建議規則的規定。不過，發行人不得採取任何令最低收市價跌至低於 3 角(數額有待最後釐定)的企業行動。在截分日期(待定)過後才上市的新公司，須即時符合持續上市資格，不會有寬限期。”
30.5.02	55	統籌委員會會議 (參閱第 38 項註釋 1) 與會者獲悉香港交易所計劃於六月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有關發行人除牌機制的諮詢文件擬稿，供委員會考慮，並在七月發表該文件以諮詢市場意見。
30.05.02	56	證監會總監會議 李律仁告知與會同事各項主要建議的最新情況，其後與法規執行部監察科高級總監鄭啟森及副總監兼企業傳訊科主管陳志強商談，指出需要審慎處理數目“超過 300 家”的公司(股價低於 5 角的公司)。李律仁又就建議對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人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浦偉光的意見。
07.06.02	57	三方會議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表示，香港交易所計劃在七月就細價股及除牌事宜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08.06.02 前 某些時間	58	有關諮詢文件第二稿的討論 證監會(李律仁)及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在某次電話交談中論及被除牌公司以創業板為另一交易平台重新上市的問題。 證監會(李律仁)建議讓被除牌公司的股份繼續買賣，唯在有關的股份代號前須加上數字“4”。(註：數目字“4”與廣東話“死”字的諧音相近。)

日期	編號	事件
08.06.02 前 某些時間 (續)	58 (續)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表示，由於上市公司將有接近兩年的時間去符合規定，投資者有充裕的時間退市。如公司只在最低股價方面未能符合規定，要其再符合有關規定並不困難。將被除牌的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價值或引起投資者的興趣。因此，以公司過往業績來處理“冷靜期”問題，最能確保上市公司的質素及符合創業板規定公司須持續擁有及管理核心業務的上市政策。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通常從事多種而非單一業務。此外，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指出，若有規管與不受規管這兩類市場在同一交易平台運作，或會造成混亂。</p> <p>證監會(李律仁)沒有進一步跟進此事。</p>
08.06.02	59	<p>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第二稿及暫定時間表</p> <p>香港交易所(透過李潔英發給證監會行政人員的電子郵件)向證監會提交諮詢文件第二稿及發表諮詢文件的暫定時間表。</p> <p>在諮詢文件第二稿中，香港交易所建議把最低股價定為 5 角，而建議的首次公開招股價最少則為 2 元。該電子郵件現引錄如下:-</p> <p>“至於最低股價，我們建議上市時應為 2 元，而上市後則為 5 角。我們會就 5 元及 1 元的最低股價諮詢市場人士。”</p> <p>至於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於已除牌公司在創業板重新上市的問題，文件擬稿如此載述:-</p> <p>“就此，我們應指出，如發行人被除牌後欲申請在交易所之下的任何市場上市，就業務記錄而言，開始日期應由主板市場除牌之日起計。”</p>

日期	編號	事件
08.06.02 (續)	59 (續)	時間表方面，香港交易所表示，視乎證監會進一步的意見而定，按照計劃，上市委員會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進行討論，公開諮詢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展開，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而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6.02	60	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向證監會(歐達禮)發出電郵，澄清建議的過渡安排。
11.06.02	61	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第三稿 香港交易所(透過李月雲發給歐達禮的電郵)向證監會提交諮詢文件第三稿。
12.06.02	62	香港交易所(李月雲)向證監會(歐達禮)提交諮詢文件摘要第一稿。
13.06.02	63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就豁免公開上市最低要求(有關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事項之一)，以及在諮詢文件內加入披露資料建議(作為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建議的一部分)交換意見及資料。
14.06.02	64	香港交易所(劉玉蓮)把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發送有關豁免盈利規定的先例清單，再次發送予證監會(第48項)。
	65	<p>財經事務局把一些發言重點的擬稿送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便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成立兩周年慶祝酒會上致詞時使用。</p> <p>擬稿其中一點為:-</p> <p>“香港交易所……即將[發表]有關收緊細價股除牌機制的公眾諮詢文件”。</p>

日期	編號	事件
14.06.02 (續)	65 (續)	資料簡介亦載述“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現正檢討現行的除牌機制，以期將之加強。諮詢文件將於本年年底發出”。
17.06.02	66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李律仁)(透過給香港交易所(李潔英)的電郵)對諮詢文件第三稿提出的意見:-</p> <p>“我們對 5 元 / 1 元及 2 元 / 5 角的問題，未定出任何意見。但無論如何，諮詢文件應探討把香港除牌機制與國際一般規定看齊的最終目標。”(有關第 84 段。)</p> <p>“你們或可稍稍討論如何能減省股份合併的成本、公司如何能將取得合併批准的時間與股東周年大會配合而進一步減省成本，以及有多少家公司現已採取相類的企業行動(例如股份拆細及更改名稱)。”(有關第 188 段。)</p> <p>“現行《規則》第 6.12(2)條有關[在公司自動退市的情況下，應給予股東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安排]的規定，似乎亦應適用。”(有關第 200 段。)</p> <p>“除牌的威脅，可能實際上會被那些有意圖在未經股東投票通過的情況下，就把公司私有化的大股東利用……我們需要討論這個問題。”(有關第 198 至 206 段。)</p> <p>“如有關公司在六個月後被認為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便立即遭停牌，公眾股東可能沒有機會退市。我們希望討論你們對建議的潛在影響所作的評估。首先須研究未有準時呈交帳目的公司的數目，以及延誤的時間。至於濫用的可能，見上文……”(有關第 222 段。)</p>

日期	編號	事件
17.06.02 (續)	66 (續)	<p>“總的來說，雖然我們大力支持加快除牌程序這目標，但要求發行人在一個月內提交建議，並在六個月內完全符合規定，看來可能非常嚴苛……我們想討論此點。”(有關第 231(e)段。)</p> <p>“應該有一些特點、指引、指標或例子，說明(i)什麼補救建議可以或不可以接納；(ii)什麼建議是明確或不夠明確的；以及(iii)什麼建議會足以或不足以使不符合規定的公司重新長期持續符合有關準則。”(有關第 231 段。)</p>
18.06.02	67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黎志慧)就諮詢文件第三稿向香港交易所(劉玉蓮)提出進一步意見。</p>
	68	<p>證監會曾就需要討論長遠目標的事宜，以及公司須在六個月內重新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提出意見。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再就這些意見給證監會(李律仁)回應。</p>
	69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黎志慧)向香港交易所(劉玉蓮)發出電郵，跟進有關潛在濫用問題等多項意見。內容如下:-</p> <p>“我們須確保建議只會迫使公司自動退市，而不會遭控股股東濫用，純粹透過刻意地不符合持續上市規定而達致自動私營化的目的。”(有關第 198 至 206 段。)</p> <p>“請在諮詢文件中澄清股票合併是否會當作一項建議，還是自動補救措施。”(有關第 234 至 235 段。)</p>

日期	編號	事件
18.06.02 (續)	69 (續)	<p>“我們注意到，有關最少股東人數及公眾持股量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可能會對收購情況造成嚴重的影響……這兩項準則亦很可能易遭濫用(以強制除牌)。我們需要進一步討論這些問題……”</p>
20.06.02	70	<p>財政司司長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舉行的例會</p> <p>證監會主席告知財政司司長，香港交易所正“計劃就除牌機制發表諮詢文件”。</p> <p>財政司司長對香港交易所近期發生的若干事件表示關注，例如不間斷電源裝置出現問題，可能會令香港股票市場的形象受損。財政司司長着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草擬信件，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強調，確保香港市場素質和交易系統的穩健性，至為重要。</p>
	71	<p>香港交易所成立兩周年慶祝酒會</p> <p>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達志)根據財經事務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提交的發言重點擬稿(第 65 項)，為財政司司長在酒會上致詞提供擬稿。</p> <p>財政司司長發言內容包括:-</p> <p>“香港交易所稍後會提交另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有關除牌機制，目的是提升市場質素。”</p>
	72	<p>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諮詢文件第三稿</p> <p>香港交易所的代表為李潔英、黃建耀、劉玉蓮和李月雲。</p> <p>證監會的代表為紀禮富、李律仁和黎志慧。</p>

日期	編號	事件
20.06.02 (續)	72 (續)	<p>討論範圍涉及有關豁免符合最低營業記錄期和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某些方面有可能遭濫用的問題，以及在建議除牌機制下，香港交易所認為那些才是可予接受的“明確”建議。</p> <p>證監會對將最低交易價定為 5 角的建議，並無異議。</p>
	73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黎志慧)發電郵給香港交易所(劉玉蓮)，跟進一些由諮詢文件擬稿的內容引起的(有關可能發生的濫用情況)政策事項，內容如下:-</p> <p>“計劃把公司私有化的控股股東可輕易操控這兩項準則[即公眾持股量及最少股東數目]，以觸發除牌。我們須處理這些可能發生的濫用情況。”</p>
21.06.02	74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同意證監會(李律仁)的意見，認為要解決這問題，應把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電郵(第 73 項)中特別提到的兩項規定作為持續責任(而非持續上市資格)，使不符合規定者受到紀律處分，而非除牌。</p>
	75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黎志慧)就第 73 項再發出電郵給香港交易所(劉玉蓮)，並作出以下建議:-</p> <p>“我們相信文件若加入一些一般準則指引，說明香港交易所在決定一項有關恢復遵循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時所須考慮的事項，會對市場非常有幫助。”</p>

日期	編號	事件
21.06.02 (續)	76	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及李月雲)及證監會(紀禮富及黎志慧)就與其中一項持續上市準則建議有關的交易流通速度，以及英國和香港招股章程內容規定的異同交換意見及資料。
24.06.02	77	<p>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第三稿的意見</p> <p>證監會(黎志慧)就諮詢文件第三稿有關供股一點的內容要求香港交易所(劉玉蓮)澄清:-</p> <p>“我們留意到，根據目前的建議，交易所不會批准有可能導致理論股價低於5角的供股安排。我們希望確認一點，就是發行人若為方便供股而同時進行股份合併，而在不合併股份的情況下，該次供股有可能導致股價低於5角的水平，是否不會被禁止。”</p>
25.06.02	78	<p>香港交易所(李月雲)就供股問題回覆證監會(黎志慧)，確認以下事宜:-</p> <p>“我們不會反對任何有可能導致股價低於5角的供股安排，惟供股安排必須連同其他建議(例如合併股份建議)一併實施，而最終結果是把股價提高至5角以上。”</p>
26.06.02	79	<p>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第四稿</p> <p>香港交易所向證監會提交諮詢文件第四稿，以及對證監會早前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p> <p>香港交易所確認以下事宜:-</p> <p>“……公眾持股量及最少股東人數是一項持續責任，而不是一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p>
	80	《星島日報》一篇報道以“港交所擬強制合併仙股”為標題。
27.06.02	81	證監會(紀禮富)就有關招股章程披露規定的建議向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提供意見。

日期	編號	事件
28.06.02	82	<p>財政司司長給香港交易所主席的信</p>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致函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該函件指出一些事項，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目前的企業管治情況令人憂慮”，並請香港交易所主席研究改善措施。</p> <p>該信件由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草擬，副本亦有送交葉局長。</p>
	83	<p>證監會(紀禮富)及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就資料披露建議交換意見及資料。</p>
01.07.02	84	<p>馬時亨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p>財經事務局易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局長(馬時亨)擬備資料簡介，扼述整套改善企業管治標準的措施，並提及有關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就除牌及細價股的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一事。</p>
02.07.02	85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在新城電台一個節目中接受訪問時，透露他對改善上市架構(“上市委員會架構改革”)的看法。</p>
03.07.02	86	<p>香港交易所主席對財政司司長信件的回應</p> <p>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回覆財政司司長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來信(第82項)時表示:-</p> <p>“我們已向證監會建議收緊一些在主板首次及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包括細價股的處理方法)及除牌程序。我們現正與證監會擬備諮詢文件的定稿，並會於七月底/八月初發布。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首季實施新規則。”</p> <p>信件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p>

日期	編號	事件
03.07.02 (續)	87	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第四稿第二版 香港交易所李月雲向證監會(歐達禮)提交諮詢文件第四稿第二版。
	88	證監會(黎志慧)就第四稿第二版部分待決事項，向香港交易所(李月雲)表達意見。
04.07.02	89	香港交易所(李月雲)向證監會(歐達禮)提交諮詢文件問卷的初稿。
	90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繼續就諮詢文件擬稿交換資料和意見。
	91	證監會(黎志慧)向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證實，證監會對有關資料披露的建議再沒有其他意見。
05.07.02	92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第四稿第二版有關資料披露的建議，向香港交易所提出進一步意見。
	93	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就證監會對諮詢文件第四稿第二版提出的問題向證監會(黎志慧)作出回應。
	94	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第五稿 香港交易所把諮詢文件第五稿提交證監會。文件由香港交易所(李月雲)以電郵方式傳送證監會(歐達禮)。
08.07.02	95	證監會主席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解釋證監會為改善香港上市市場的素質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隨信夾付了證監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進行內部研究的報告，報告指出香港有不少素質欠佳的上市公司。

日期	編號	事件
08.07.02 (續)	95 (續)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指出，研究所帶出的一項主要建議，是檢討香港上市市場首次上市及退市的準則；為此，香港交易所正諮詢證監會意見，檢討主板現行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以期在七月底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
	9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述局長有關改革上市委員會的建議，並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助聯絡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收集意見。
	9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區璟智)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安排了一個會議，於七月九日舉行，討論整套建議及公關推展計劃。整套建議的主題為“加強企業管治及簡化上市程序”。
09.07.02	98	<p>協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的首次特別會議</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以制訂一系列建議，以及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三方聯合記者招待會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公布重組上市委員會和簡化上市程序的措施。</p> <p>(註：此系列措施並不包括細價股或除牌建議，因為這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而非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措施之一。)</p> <p>首次特別會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苗學禮)主持，出席者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證監會代表(沈聯濤及歐達禮)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區璟智及甄美薇)。</p>

日期	編號	事件
09.07.02 (續)	98 (續)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在會上提到，他計劃於七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七月二十四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發表有關除牌建議的諮詢文件，引入一系列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措施。</p> <p>與會者亦注意到，香港交易所的“除牌”建議將於七月十八日供上市委員會審議，以及於其後進行公開諮詢。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均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於七月底聯合公布整套建議時，應同時提及“除牌”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十分配合整套建議的三個主題之一，即改善企業管治水平。其餘兩個主題分別是重組上市委員會的架構和簡化上市程序。</p>
	99	<p>會議結束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甄美薇被委派負責跟進將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意見加入上述整套建議之中的協調工作，同時着手擬備簡報資料(答問資料及回應口徑)。</p>
	100	<p>黃昏時，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致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向其扼要介紹香港交易所有關發放其諮詢文件的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七月十日將諮詢文件擬稿傳送給上市委員會，供其在七月十八的會議上審議；以及 •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諮詢文件。

日期	編號	事件
09.07.02 (續)	100 (續)	香港交易所(李潔英)關注到在七月二十四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公布有關整套建議之前，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中所提建議可能會遭洩露。李潔英亦就香港交易所在翌日(七月二十五日)公布“除牌”建議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諮詢甄美薇的意見，主要是為了確定香港交易所應否推遲公布建議，以免擾亂定於七月下旬[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聯合公布的公關計劃。
10.07.02	101	甄美薇將香港交易所發放其諮詢文件的時間表告知區璟智，並指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已向新聞界表示，將在七月底發表諮詢文件。她並就有關建議可能遭洩露的問題徵詢其意見。 區璟智向甄美薇表示，市場正期待着香港交易所就“除牌”問題進行諮詢。
	102	證監會摘要表送交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向證監會(李律仁)索取有關除牌建議的一些回應口徑及概要，以便為將於七月二十四日的聯合記者招待會上公布的改進企業管治及簡化上市程序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作好準備。 證監會(李律仁)將(證監會內部所擬備)有關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和除牌程序的建議的摘要表(“證監會摘要表”)擬稿以電郵方式送交甄美薇，以供其參閱。
	103	證監會對諮詢文件第五稿的意見 證監會(李律仁)就諮詢文件第五稿及問卷向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提供意見。 證監會沒有再就文件第五稿，其中包括把最低交易價定為 5 角的建議，提出任何政策方面的意見。

日期	編號	事件
10.07.02 (續)	103 (續)	<p>不過，證監會對擬稿，包括文件的草擬方式及篇幅表示關注：</p> <p>“……文件篇幅極長……毫無疑問會對公關工作造成一些問題，但我們會交由你們處理。對於第五稿，我們認為最大的問題關乎其草擬方式。由於經過一連串的更改，擬稿變得冗長而累贅。此外，一些地方的相同改動似乎互相矛盾。我們列舉以下一些例子，但這顯然是眾多例子的其中數個。我促請你們在未來數星期，着人重新小心審閱文件，然後才公開發表。”</p>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告知證監會，在諮詢文件的最新擬稿，已考慮過證監會大部分的意見及觀點—“(實際上，上個周末曾最後修改擬稿三次)”。</p>
	104	<p>諮詢文件擬稿(第六稿)送交上市委員會</p> <p>香港交易所把諮詢文件擬稿預發本送交上市委員會成員(以供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會議上討論)。</p>
	105	<p>證監會(李律仁)以電郵要求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提供一份香港交易所送交上市委員會的擬稿最後版本。</p>
	106	<p>諮詢文件第六稿送交證監會</p> <p>香港交易所(李月雲)把諮詢文件第六稿(即送交上市委員會成員的版本)送交證監會。</p> <p>她同時告知證監會這份最新版本已納入了證監會的意見及觀點。</p>
15.07.02	107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送交一份資料簡介，供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證券及期貨聯絡委員會會議(與證監會舉行的內務會議)之用。</p>

日期	編號	事件
15.07.02 (續)	107 (續)	<p>該份資料簡介概述有關上市事宜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並提到香港交易所會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除牌事宜的諮詢文件。</p> <p>該份資料簡介亦有送交證監會。</p>
16.07.02	108	<p>香港交易所(鄺其志及李潔英)應邀參觀《南華早報》新聞編輯室，並與編委成員進行了非正式討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到一份有關持續上市資格的諮詢文件已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但沒有透露詳情。</p>
17.07.02	109	<p>香港交易所把諮詢文件摘要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由於未能聯絡證監會(李律仁)，確認證監會所擬備的證監會摘要表的擬稿(第 102 項)是否已屬定稿，於是致電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要求提供一些回應口徑，以及確認除牌建議的主要內容。</p>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於是把以下文件傳真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諮詢文件擬稿的摘要(“香港交易所摘要”)，以及已向上市委員會傳遞的隨附文件的摘錄。</p> <p>與此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也得到證監會(李律仁)確認，得悉證監會摘要表已包括最後提交予上市委員會的建議。</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分別與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及證監會(李律仁)進行電話討論，要求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p> <p>(a) 他們認為建議內哪些部分具爭議性；以及</p> <p>(b) 投資者若已投資於或會被除牌的公司，他們將有何選擇。</p> <p>李潔英告知甄美薇，對“買殼”活動所造成的抑制效果或會引致一些不滿。</p>

日期	編號	事件
17.07.02 (續)	109 (續)	李律仁向甄美薇表示，若所有建議即時實施，約有 25 家公司會有被除牌之虞。李律仁進一步強調，最低交易價旨在引發股份合併的安排，而過渡期也會相當長。
	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舉行證券及期貨事宜聯絡會議 與會者知悉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的工作推展計劃。
	1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內部溝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知會其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區璟智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苗學禮)後，把證監會摘要表以電郵傳送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該電郵提出以下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員會將於七月十八日考慮有關建議，建議並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之後的日子發表；以及 • 證監會澄清，最低股價定為 5 角的建議，旨在引發股份合併。
	1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其後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送交的電郵印刷本及證監會摘要表，放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的收件盤上。
	113	香港交易所出版其刊物《交易所》，內載一篇文章提及交易所即將發出上述諮詢文件。
	114	《南華早報》一篇題為“細價股將面臨淘汰”的文章中作如下報道:- “交易所亦計劃引入強制合併規則，淘汰所有細價股。”

日期	編號	事件
17.07.02 (續)	114 (續)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倘任何公司的股價跌逾某一水平，則會被強迫進行股份合併，即是把若干舊股合併為一新股。這個做法可提高股份每股的理論價格。”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前赴晚宴，並在晚上稍後時間離港前往倫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早上回任)。
18.07.02	116	<p>《經濟日報》載有一篇題為“股價低於 5 角擬強制併股”的報道。</p> <p>《南華早報》亦載有一篇題為“香港交易所擬取消所有細價股交易”的文章，詳細報道該項有關股價低於 5 角的股份須進行合併的建議。該文章引述消息來源的解釋:-</p> <p>“消息來源表示：‘我們希望及早給予公司警告。建議中的 5 角最低股價並不是除牌的界線，而是公司須採取企業行動改善公司表現的界線。’</p> <p>“倘我們把界線定得過低，則即使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解決問題，亦可能會為時已晚。”</p>
	117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經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璟智向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苗學禮提供一份內部錄事，該份錄事包括了對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提供的兩份摘要的簡略分析。</p> <p>證監會摘要表(第 102 項)及香港交易所摘要(第 109 項)均夾附在該份錄事上。</p>

日期	編號	事件
18.07.02 (續)	117 (續)	在該份錄事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提及從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及證監會(李律仁)取得的意見，同時提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底，有53.2%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價低於5角。這份錄事並無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
	118	<p>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會議</p> <p>委員會就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進行了超過兩小時的商議，委員一般均支持以各項建議為諮詢基礎，包括把最低股價定在5角的建議。</p> <p>委員有對其餘各項建議提出意見，但並無提及諮詢文件的建議可能會導致細價股遭拋售。</p> <p>委員會對其他各項目提出若干修訂，並通過把該份文件作公眾諮詢。</p>
19.07.02	119	《星島日報》刊登以“強制併股變相益莊家”為標題的文章。
	120	<p>香港交易所(李潔英)透過電話通知證監會(李律仁)上市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加插了一項有關應否在某些收購情況中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則的問題。李潔英問及該問題是否對《收購守則》有影響。李律仁回應謂，《收購守則》一向獨立引用，並補充謂，他認為原則上不應有豁免，但由於上市委員會已把是項問題加插在諮詢文件內，因此問題亦應視乎公眾諮詢結果而定。</p> <p>其後，香港交易所(劉玉蓮)就此事與證監會(黎志慧)跟進。</p>

日期	編號	事件
15.07.02 周內某時間	121	<p>證監會(李律仁)與香港交易所(李潔英)透過電話就香港交易所將於何時發出諮詢文件一事進行商討。在一連串的討論中，其間有提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的放假計劃。</p> <p>李潔英透露香港交易所已計劃於星期四(七月二十五日)發表諮詢文件，李律仁接着詢問為何不在星期五下午發放，並建議證監會可先於星期四公布證監會的研究文件，以作事前描述，使公眾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討論[稍後公布的諮詢文件]。</p> <p>李潔英向李律仁轉述機構傳訊科同事的意見，指星期五一般並不大適合發放重要消息，這是由於星期六媒體的報道較少，能吸引的注意亦較少。</p> <p>證監會(李律仁)接着說，在這種情況下，證監會會於七月二十五日午飯時間發放有關香港上市市場質素的研究報告，好讓新聞工作者在港交所的發報會(李律仁仍以為會於星期四收市後)前有數小時了解背景事實。</p>
	122	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要求證監會李律仁提供一份證監會的研究文件。
18.07 - 23.07.02	123	香港交易所就諮詢文件作最後定稿，納入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對整份文件內容作最後修飾。
25.07.02 前 的數日	124	<p>證監會李律仁在諮詢文件發表之前多次與香港交易所李潔英在電話商談。</p> <p>雙方曾討論須詳細解釋最低股價 5 角並非除牌價的重要性。李潔英提及她會強調並非“到價即死”。</p>

日期	編號	事件
25.07.02 前的數日 (續)	124 (續)	雙方也曾討論如何協調就新的上市管治架構，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和證監會的研究報告的發布安排。
22.07.02	125	<p>東方日報專欄作家 DR. STOCK 發表下列意見:-</p> <p>“仙股數目超過 120 隻，可算是歷史新高，而股價低於 0.5 元的公司，亦都佔上市公司半數。須知唔少仙股及細價股公司拒絕將股份合併，當中不少是存心不良。一來怕股份合併令細價變大價，股份下跌“空間”增加，或者是希望繼續以細價股身分，博股民以為易於炒作，令到公司可以更容易從股民身上抽水。”</p>
23.07.02	126	<p>協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公關工作推展計劃作的第二次特別會議</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為七月二十四日的記者招待會作最後準備，上次公布有關改革上市委員會，以及精簡上市程序的措施。</p> <p>與會者同意，記者招待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證監會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亦會參與。</p> <p>與會者亦同意，香港交易所的“除牌”建議只在記者招待會開始時簡略提及，香港交易所會另外在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有關建議詳情。倘在七月二十四日記者會上有記者詢問有關“除牌”建議，則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解答。</p> <p>與會者亦得悉，證監會會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表其“市場素質與除牌機制”的研究報告。</p>

日期	編號	事件
23.07.02 (續)	126 (續)	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在會議結束前表示，關注到證監會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將有關除牌建議的新聞報道擠出篇幅以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苗學禮)表示同意研究報告的內容可能被視為帶來負面的信息。證監會(歐達禮及李律仁)表示，為除牌建議營造一個使公眾能在掌握充分資料後作理性討論的環境相當重要。與會者全部同意證監會只發表研究報告撮要本。
	127	證監會(李律仁)把證監會的研究報告副本電郵予香港交易所(李潔英)。
	128	證監會(李律仁)於同日稍後時間把證監會的研究報告另一份副本電郵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並提出:- “本人亦已於較早前向李潔英指出我們計劃在該日(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記者午餐會。由於除牌建議可能影響部分股票的價格，我們假設交易所會在收市後才舉行簡報會.....。我們會請機構傳訊科的同事聯絡羅文慧。”(註：羅文慧是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主管。)
	129	香港交易所(鄺其志)回覆證監會(李律仁)時表示，李潔英將會就在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新聞簡報會安排與李律仁聯絡。
	130	證監會(李律仁)及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曾兩次通電話，商談香港交易所發表其諮詢文件的時間問題。

日期	編號	事件
23.07.02 (續)	130 (續)	<p>在第一次通電話時，李潔英從李律仁方面得知證監會將會在香港交易所計劃發表諮詢文件的同一日發表其研究報告後，表示須與鄺其志討論有關的時間問題。她憶及李業廣及苗學禮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公布新的上市管治架構的協調會議上所關注的問題(第 126 項)。</p> <p>李潔英就有關安排徵詢企業傳訊的同事後再聯絡李律仁，並告知他關於香港交易所將會在翌日上午收市後發表諮詢文件，以及香港交易所對證監會發表其研究報告的時間並無意見，因為這是證監會方面的事。</p> <p>與此同時，證監會機構傳訊科的人員(機構傳訊科主管陳志強)及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人員(企業傳訊副總監陳涓涓)亦有就香港交易所舉行記者招待會的時間表進行討論。證監會問及香港交易所可否另訂日期舉行記者招待會以發表其諮詢文件，因為原訂日期可能與證監會就發表研究報告舉行新聞簡報會的日期有所衝突，再者香港交易所記者招待會所發放的部分消息可能對股價有影響。陳涓涓與李潔英討論有關事情後通知陳志強，表示香港交易所將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其新聞簡報會。</p>
	131	<p>蘋果日報刊登以“股份不足 5 毫或須合股”為標題的文章。</p> <p>在七月二十三日及之前一星期內，均有傳媒報道關於市場參與者的訪問及引述他們的談話；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以 5 角為最低股價屬於偏高，但沒有人預測可能會因此引起市場恐慌。</p> <p>與前一星期的交投情況相比，細價股並無交投混亂的跡象，股價亦沒有不尋常的波動。</p>

日期	編號	事件
24.07.02	1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133	<p>企業管治及簡化上市程序措施的聯席記者招待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一同出席記者招待會。</p>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記者的提問時證實，一份有關首次上市、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的諮詢文件將於七月二十五日公布。</p>
	134	香港交易所(劉玉蓮)於下午六時二十一分向證監會(李律仁)發出電郵，夾附有關將於翌日公布的建議的新聞稿副本，以供參考。
25.07.02	135	<p>證監會召開記者簡報會</p> <p>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記者簡報會，發表其對香港證券市場素質的研究結果。</p>
	136	<p><u>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諮詢文件</u></p> <p>在記者招待會前，記者約有一小時閱讀諮詢文件的時間，了解有關內容。</p> <p>記者招待會後，香港交易所為記者安排午餐會。鄭其志及李潔英於會上要求記者全面報道諮詢文件的建議，避免過分渲染的報道和標題。他們又在午餐會上重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低於 5 角的公司不會被即時除牌；以及 • 會有一段 12 個月的過渡期。
	137	香港交易所在記者招待會後將諮詢文件上載於其網站。

日期	編號	事件
25.07.02 (續)	138	證監會李律仁向香港交易所李潔英發出電郵，索取已發表的諮詢文件有標示修訂的最後定稿。
	139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股市交易如常。
	140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科留意電子傳媒在下午對諮詢文件的報道，得悉市場參與者透過傳媒發表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意見時，普遍態度中立或表示支持建議。
	141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經電子傳媒獲悉香港交易所發表了一份有關除牌機制的諮詢文件。
	1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於午夜左右獲一名相識的人士向他反映，指諮詢文件所載的除牌建議或會有問題。
26.07.02	143	香港交易所繼續留意傳媒對諮詢文件的報道，並認為沒有迹象顯示發表了的建議會引起市場恐慌或細價股會被大量拋售。
	144	股市由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起出現不正常波動，情況持續了大約一小時。
	1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接獲一個證券工會和證監會的報告，指低價股出現恐慌性拋售。她即時將此事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苗學禮及區璟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麥麗雲)。
	146	上午十一時左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收到第 142 項所述的同一人士來電，告知細價股股價下瀉的消息。
	1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向其政務助理(鄧詠菁)和新聞秘書(麥麗雲)表示，他沒有收過任何與除牌建議有關的文件。鄧詠菁於是指出，早前曾向他提交證監會摘要表副本。鄧詠菁隨即把摘要表另一副本給他。

日期	編號	事件
26.07.02 (續)	148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獲其政務助理(李達志)告知，市場對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有強烈反應，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向公眾澄清，有關建議僅屬諮詢階段。
	1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致電財政司司長匯報市場情況，並表示他會於當日稍後時間再發表公開聲明，以消除公眾疑慮。
	1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聯絡，並透過傳媒澄清除牌建議只不過是向公眾諮詢意見的建議。
	151	<p>香港交易所向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和有關的專業及商業機構派發諮詢文件印刷本。</p> <p>香港交易所於發表文件後展開推廣計劃，徵詢市場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李潔英)與證券經紀組織的代表(蔡陳葆心女士及曾熾暄先生)聯絡，邀請他們提出意見，並提議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可為其會員舉辦研討會； • 香港交易所邀請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出席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舉辦的研討會(以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進行)，以解釋諮詢文件的內容，並邀請市場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以及 • 香港交易所提供電話查詢服務，為可能對諮詢文件內容有疑問的人士提供服務。
	1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收到諮詢文件及香港交易所(李潔英)邀請提供意見的信件。
	153	香港交易所(李月雲)在下午四時五十六分以電郵方式，把對諮詢文件在上市委員會七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後所作出的重大修訂的摘要送交證監會(黎志慧)。

日期	編號	事件
26.07.02 (續)	154	<p>香港交易所在下午早段時間透過傳媒發出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只是關於《主板上市規則》市場諮詢的一部分； • 香港交易所預料會收到市場人士的不同回應； • 諮詢期結束後，也將需要數月的時間去制訂規則，方能實施任何修訂；以及 • 假如任何有關將現有細價股除牌的新規則最終獲得採納，在修改規則後仍會有 12 個月過渡期。
	155	證監會發出聲明，與香港交易所的聲明互相和應。
	1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在徵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後，在傍晚約見傳媒時表示，建議的 5 角最低股價仍有待磋商，並呼籲公眾人士不要恐慌。
27.07.02	157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鄭其志)與同事商討事件。然後，他在早上致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證監會主席，提議撤回 5 角最低股價的建議。
	158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磋商(第 157 項)時，向香港交易所提出延長諮詢期的建議。</p> <p>他也請一相識人士安排他和證監會主席在翌日與市場從業員會面，共進午餐。</p> <p>傍晚，他向證監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主席表示，關注到細價股股價大跌可能會引發經紀不能履行交收結算責任，以及對市場造成更廣泛的影響。</p>

日期	編號	事件
27.07.02 (續)	159	<p>香港交易所宣布延長諮詢期</p> <p>香港交易所在早上首先透過電台節目，然後在下午發表新聞稿，宣布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表示計劃稍後發出有關除牌建議的補充文件。</p>
	160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主持的集思會期間的空檔時間，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就市場反應，以及為消除市場的憂慮而須盡快採取的行動進行討論。(整天)。</p>
	161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請政務助理(李達志)作出安排，以在七月二十八日下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舉行會議，商討未來路向及對策。(下午)。</p>
	162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要求甄美薇擬備一份事件紀要，以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七月二十九日作參考。(下午稍後時間)。</p>
28.07.02	163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主持的集思會期間的空檔時間，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市場反應，須盡快採取的行動進行討論。</p>
	164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聯同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與證券經紀午膳。之後，香港交易所主席建議撤回諮詢文件的 C 部分(除牌機制建議)。</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後在證監會辦事處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會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留意到證券經紀持倉量在七月二十六日並無問題，但對未來一周的交收情況則表示關注。(下午三時)。</p>

日期	編號	事件
28.07.02 (續)	164 (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在沈先生辦公室首次看到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
	165	財政司司長閱覽政務助理(李達志)透過互聯網所取得的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摘要摘錄。(下午四時之前)。
	166	甄美薇返回辦公室，打算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提出的要求(第 162 項)，擬備事件紀要，但並無所需的檔案。
	167	<p>在財政司司長官邸舉行會議</p> <p>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於下午四時在財政司司長官邸舉行會議。與會者同意香港交易所主席提出的建議，即撤回除牌建議，並於下午六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撤回除牌建議，以及再次解釋這項建議背後的理據，以消除公眾疑慮。</p>
	168	<p>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把諮詢文件“C”部分撤回</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證監會主席(沈聯濤)、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及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於下午六時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撤回除牌建議。</p> <p>證監會主席在會上曾回應一條以粵語提出的問題。其後有些報道把其答覆理解為證監會並沒有就最低股價的問題提出意見。(註：若根據所有有關問題及答覆的上文下理一併分析應能清楚交待證監會曾與香港交易所討論最低股價的問題。)</p>
29.07.02	169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返回辦公室途中回應傳媒的提問時，提到香港交易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細節方面，可能在考慮問題方面不太周詳；

日期	編號	事件
29.07.02 (續)	169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低估了市場的反應；以及 • 在推出諮詢文件前，沒有知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70	<p>甄美薇得到的印象是事件紀要須顯示自政策局知悉細價股問題以來事態的整體發展。於是她以此原則草擬完畢事件紀要。該紀要並沒有包括她從香港交易所取得的香港交易所摘要(第 109 項)，因為她認為該份摘要與她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證監會摘要表(第 102 項)類似。甄美薇將把擬稿交予區璟智及苗學禮快速提供意見後，將事件紀要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p>
30.07.02	171	<p>甄美薇早上發覺香港交易所摘要的提述在整體事態發展可被看成重要，而“摘要”一詞可能曾造成混淆。她將「事件紀要」沒有包括該份摘要一事告之區璟智，而當時區璟智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電話磋商。在區璟智建議下，甄美薇利用電話機的免提功能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話，確認她收過香港交易所摘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記不起有此對話。</p>
	172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該局職員舉行會議，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作準備。</p> <p>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確認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沒有諮詢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亦沒有向其提供諮詢文件文本。</p>
	173	<p>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與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會晤。</p>

日期	編號	事件
31.07.02	174	<p>早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再次舉行會議，為定於下午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作準備。</p> <p>在籌備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甄美薇)在澄清“誰知道什麼”時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收到的證監會摘要表，並於七月十七日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鄧詠菁)(第 102 及 111 項)；以及 • 香港交易所(李潔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提交的諮詢文件摘要(第 109 項)並無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該份摘要只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經區璟智送交苗學禮(第 117 項)。)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由此時方得悉香港交易所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將諮詢文件摘要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他隨後向財政司司長提述此事。</p> <p>在籌備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主席均讀出他們將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發表的演辭擬稿。當時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演辭擬稿尚未完成，亦沒有包括他其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演辭的最終版本內所載的事件紀要。</p>
	175	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小組調查細價股事件。
	176	<p>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p> <p>請參閱報告正文第 9.19 至 9.22 段的詳細討論。</p>

事件紀要中提及的人士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錦松 財政司司長
李達志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局

馬時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葉澍堃 財經事務局局長(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
苗學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券)
鄧詠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麥麗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沈聯濤 主席
歐達禮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冼達能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
李律仁 企業融資部總監
紀禮富 企業融資部總監
黎志慧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鄭啟森 法規執行部監察科高級總監
陳志強 副總監兼機構傳訊部主管
浦偉光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李業廣	主席
鄺其志	集團行政總裁
霍文廣	集團副營運總裁
李潔英	執行總監兼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黃建耀	上市科高級總監
劉玉蓮	上市科總監
麥貝利	上市科副總監
李月雲	上市科高級經理
羅文慧	企業傳訊單位主管
陳涓涓	企業傳訊單位副總監